

黑龙江大学文件

黑大校发〔2018〕202号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大学车辆管理及公务出行保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指导意见》（黑车改〔2018〕1号）、《黑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黑车改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〉和〈黑龙江省教育厅所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教办发〔2018〕12号）文件精神、《黑龙江大学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（黑大校发〔2018〕121号）、《黑龙江大学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黑大校发〔2018〕139号）以及《省教育厅关于省教育厅所属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》（黑教财函〔2018〕661号），为进一步规范学

校用车管理，保障学校公务出行活动，坚持厉行节约、从严从紧、定向保障、运行高效的原则，特制订本规定。经2018年12月27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公布实施。

黑龙江大学

2018年12月29日